

# 大專學生運動員接觸同志運動 參與者的經驗探究

——以臺灣、香港及中國為例

曾郁嫻\*

沈劍威\*\*

## 摘 要

本研究聚焦於臺灣、香港及中國大專運動員對於同志從事運動訓練的接觸經驗及態度，並透過個別訪談進行資料蒐集。研究參與者為 24 位臺灣、香港及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其中包含 10 位男性及 14 位女性，年齡介於 19-24 歲之間。研究結果顯示臺灣及香港大專學生運動員的教育經驗中已有對於同志議題的基礎理解，而社會氛圍及國家律法對於同志族群的友善程度，亦使其對於同志從事運動展現較為正向的態度。相較之下，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因較少於教育及社會文化氛圍差異，而有接觸經驗及態度上的不同。1990 年以後，臺灣同志運動推展逐漸成形並於 2019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香港亦早在 1970 年開始同志權益倡議活動，而中國則是相對較為保守。各個國家的同志友善環境營造，明確的展現於大專學生運動員接觸同志的經驗與態度，且參與團隊運動項目的大專學生運動員常會因為團隊中有同志運動員，而在接觸經驗較多的情境下顯現更高的接受度及包容性。整體而言，臺港中大專學生運動員的經驗及態度皆顯示過去運動

---

\*曾郁嫻，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副教授，E-mail: tsengblue@ntu.edu.tw。

\*\*沈劍威，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教授，E-mail: kwsum@cuhk.edu.hk。

恐同及陽剛霸權已逐漸消退，並轉而以不同形式展現運動場域所期待的陽剛特質。

**關鍵詞：**恐同、性別友善、陽剛霸權、包容式陽剛

## **Collegiate student athletes' experiences of encountering gays and lesbians participants: using Taiwan, Hong Kong, and China as examples**

*Tseng, Yu-Hsien*\*

*Sum, Kim-Wai*\*\*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collegiate student athletes'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toward gays and lesbians' participation in athletic training in Taiwan, Hong Kong, and China, and to illustrate the differences shown between them due to social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through individual interview. The participants included 24 collegiate student athletes, 10 male and 14 female, aged between 19-24 from Taiwan, Hong Kong, and China. The study found that owing to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collegiate student athletes from Taiwan and Hong Kong showed fundamental understanding toward LGBT issues, and the gender friendly environment and legislation had also made both societies hold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gays and lesbians'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In comparison, collegiate student athletes from China received less education regarding the subject and had been influenced by conservative social and cultural value, which contributed to their different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toward gays and lesbians' involvement in sport. Taiwan launched gay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1990s and legalized same sex marriage in 2019, and Hong Kong also started supporting gay rights in the 1970s;

---

\*Tseng, Yu-Hsien,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Athletic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tsengblue@ntu.edu.tw.

\*\*Sum, Kim-W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orts Science and Physical Edu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mail: kwsum@cuhk.edu.hk.

meanwhile, China had remained rather conservative when dealing with LGBT issues. The friendly societal attitude toward the LGBT community in different countries were significantly displayed when collegiate student athletes interacted with gays and lesbians. In addition, team-sport athletes having gay or lesbian teammates also showed higher acceptance and more inclusive attitude. In general, collegiate student athletes'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toward gays and lesbians in Taiwan, Hong Kong, and China suggested that the homophobia and hegemonic masculinity in sports has gradually been eliminated, and the masculinity expected to be seen in the field of sports has also started to be demonstrated in a different form.

**Keywords:** homophobia, gender friendly, hegemonic masculinity, inclusive masculinity

## 緒論

### (一) 研究背景

體育運動領域中與性別相關的論述多由女性經驗出發，探究女性於運動參與過程中的機會、資源及經驗，並以此由性別刻板印象延續探討運動參與、生理性別交錯產生的運動性別化分類，以及女性運動參與及發展方面之困境等。然而，運動中的弱勢性別不僅止於女性（楊雅婷、陳渝苓，2013），就運動性別化的概念來難，凡是不符其分類之性別氣質個體，皆會成為運動場域中被邊緣化、隱形化的弱勢群體，是此，性別光譜中的少數群體便更容易遭遇忽略及邊緣化。2000 年以後所開啟臺灣同志運動研究，關注性別少數群體的運動經驗及機會，並指出運動文化不利同志族群參與其中的現象，而同志與跨性別者因其性別氣質與主流運動陽剛霸權文化不符而遭受歧視、霸凌與壓迫，導致同志與其他性別弱勢群體僅能隱身於運動場域的邊緣。

以運動為主場景探究參與者對於同志運動參與以及同志參與運動經驗的相關研究中，因其參與屬性、競技階層及至不同國家的社會文化氛圍等因素而呈現相似或相異的現象。曾郁嫻（2013）回顧 2000 年至 2012 年學位論文發現，現階段臺灣運動同志研究多聚焦於同志運動參與者的同志身分認同，而研究對象雖廣泛的涵括同志教師、同志學生等，但較少關注校園氛圍，以及運動員、教練對同志議題的態度、行為展現，及其對同志學生運動員、教練的影響。掌管美國大學運動賽事的全美大學運動協會（NCAA）以學生運動員經驗為出發點，主張提供正向的學習及訓練環境，同時重視同志運動員的參與權益及經驗，認為同志友善及性別友善的

倡議活動，是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提昇運動員競技表現的關鍵，並將對象拓展至教練、訓練員、家長及相關行政人員。

Anderson 於其系列研究（2002, 2008, 2011a, 2011c）中重申運動場域中傳統恐同行為的消退，認為男子運動團隊展現更為包容性的支持態度，且過往對於男同志的負面態度跟暴力行為已轉化為正向支持與關懷的行動展現，藉以展示新世代的運動陽剛霸權。然而，前述研究結果並非指稱男子運動中恐同行為的消失。林彥伶與曾郁嫻（2016）指出，雖然臺灣大專校院學生運動員普遍對同志有較為正向的態度，但男性運動員對於同志從事運動訓練的態度仍不若女性運動員來得正向。而洪念慈（2010）與廖美貞（2004）認為臺灣社會對同志存有「不問不說」的默契，含蓄的將運動場域中的同志運動參與者排除在外，相較於女子運動團隊對於同志族群的友善包容態度，男性運動員於不同的運動情境中似乎仍存有對於同志的負面觀感（林宜潔，2011; Roper & Halloran, 2007）。

事實上，不同運動場域及對象對於同志的接受程度皆有相當程度差異。如同 Anderson（2011b）指稱，恐同是一個不平等、無法齊頭並進的社會進程，即便，同志族群的現身機會增加，性別多元意識逐漸普及，但仍有部分場域存有高度恐同氛圍及對同志族群的排拒，例如職業運動、宗教組織、中小學教職工作等。

相較於北美、歐洲等國家皆有以提供同志運動權益的調查研究、教育資源及倡議活動，亞洲國家對此議題的投入程度顯然不足。為此，以下分別呈現臺灣、香港及中國於同志運動（movement）發展，作為理解三個國家於同志權益倡議發展異同的背景知識。

## （二）同志運動與運動同志在臺灣

臺灣同志運動（movement）在 90 年代期間陸續開啟，並透過民間團體於公眾倡議與教育等不同層面涉入，此外，以同志友善與支援為主要目

的的民間社團與大型活動也陸續成型（朱偉誠，1998；倪家珍，1997）。而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則是確立臺灣在性別教育推動的合法地位，並且於其中明確的指出對於不同性別氣質及性傾向學生所應給予的保障（Sinacore, Chao & Ho, 2019），顯示《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多元性別個體於教育資源與經驗的重視。另一方面，倪家珍（1997）回顧 90 年代臺灣同性戀論述及社會運動，在呈現臺灣同志運動的發展軌跡的同時也指出同志運動浮現挑戰了異性戀對於社會與教育資源的重新分配，以及基督教異性戀中心的思維等，然而，當同志運動以嘉年華會的文化現象現身，或描繪為私人行為，或採取更為邊緣化的論述方式呈現同志運動時，社會大眾對便會降低對同志運動的負面態度。在張德勝與王采薇（2009, 2010）的研究中也指出，大學生對於同志態度趨於正向以及校園中應提供同志友善資源及協助的需求，同時，提出不同性別學生對於同志議題的差異反應，顯現校園環境雖已逐步改善，但仍夾藏對於同志族群的歧視與污名。

在體育運動學術領域中的同志相關研究中，呂建宏（2006）發現，運動團隊中的女同志與隊友之間互動關係友善，較少出現歧視或負面態度的反應。同樣的，林孟旻（2013）指出，團隊運動中的女同志運動員遭遇較少的歧視，隊友多能展現支持與包容的態度，而教練在以競技成績為主要考量的前提下，亦較少干涉運動員的同性交往狀況。但這樣的情境，或許僅局限於女性運動團隊之中，且女同志運動員離開運動團隊後，便必須再次面對社會大眾、父母其他人對同志的誤解。江映帆（2012）也指出陽剛女性在運動場域中所展現的身體形象、性別氣質及性傾向特別容易受到「不像女性」的質疑，導致陽剛女性運動員落入同性戀污名框架之中。葉人瞄（2008）則是指出女同志體育教師在教育體制中需面對學生、家長及同儕對其性傾向的質疑，及生活對自身性別氣質及性傾向隱藏的壓力。此外，林宜潔（2011）也發現臺灣男運動員對性別弱勢族群持有較為負面的

態度，使得男同志運動員處在陽剛與異性戀霸權的運動場域中則必須不斷掩飾性傾向，以避免遭到其他團隊成員的歧視與霸凌。男同志在參與運動訓練的歷程中，往往因其性傾向或性別氣質不符期待，而必須採取不同策略掩飾自己的同志身分（洪念慈，2009）。

### （三）同志仍須努力運動的香港

1970年代，香港已經開始同志運動（movement），並於1990年代通過男男性行為除罪化之條例（Lau, Lau & Loper, 2014）。2014年，香港政府機構亦著手研擬「性傾向歧視條例」，期待藉由具備法律效力的法案，作為日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基石（吳善揮，2014）。然而，即便如此，香港社會仍存有對同志及性別少數族群的負面觀感。吳善揮（2014）指出現階段香港社會氛圍及民眾仍存有對於同志族群的污名認知，且在宗教意識型態的影響下不斷強化同性戀與疾病之間的關係，同時，反同團體亦持續阻擾香港性別教育及同志教育的推行。現階段，運動與性別研究中較少提及香港同志運動員、運動教練、體育教師或同志族群的運動經驗，但Hung（2014）曾指出香港社會仍普遍存有恐同氛圍，並影響女同志運動員的日常生活及運動經驗。此外，香港同時受到中國儒家文化及西方基督教教義的影響，承襲著中國傳統文化中「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以及「成家立業」的傳統思維，加上宗教團隊對於將同性戀行為視為犯罪與傳統家庭價值維護的信念，而使得香港的同志族群仍舊蒙受污名（Ho & Hu, 2016）。

相較之下，香港則較少涉及性別弱勢族群參與運動訓練的相關研究。Ma（2011）討論性別弱勢族群參與運動的經驗，而Wong（2011）則探究陽剛女性在籃球運動團隊中的地位，兩個作品精簡呈現自我認為為雙性戀及陽剛女同志的運動員從事訓練的經驗，並指出運動作為自我認同建構的場域之一，其運動參與經驗並未遭遇較為嚴峻的污名及歧視。在前述的討



論中可發現，涉及同志運動參與的對象，依舊是以女同志為主。對於蒙受華人儒家文化及孝道思想期待較重的男性，則甚少被列入研究對象的範疇。

#### (四)同志運動/不運動的中國

相較於香港及臺灣的同志運動推展進程，中國則相對的處於起步階段。中國在 80 年代起，便於學術期刊中出現同志論述之著作，但蔣依伶（2010）認為有關中國同志的討論中，仍未脫同志污名化以及對於同志族群的誤解，且仍舊可見學術論著中將同志與疾病、倫理道德扣連的偏見與歧視。在彭玲、張繼紅、王小惠、鄭偉蓉與于春雨（2009）等人的研究中指出，中國大學生對於同志採取寬容的態度，但整體而言，接受程度仍然較低，且認為其影響因素係和觀念、同性性行為等相關，並於文末指出男同志與疾病之間可能的連結。而張曉冰（2018）則指出中國青年同志在中國傳統文化下的掙扎，認為中國同志持續受到傳統文化價值，包含家庭、孝道的規範的束縛，及社會氛圍的限制，而較易限縮於暗櫃之中。就此而言，台港中實處於極為相似的傳統文化思維，亦即，重視家庭倫常、孝道與傳宗接代等價值束縛。同時，以疾病連結同志性行為的論述，亦使得中國同志蒙受污名，而較難獲得正向的評價。

另一方面，中國於 1980 年代開始提供性教育相關課程，並在 2000 年開始有大專教師開設同志相關課程，但期間仍因備受爭議而遭遇阻礙（Wei, 2020）。中國同志平等權益促進會發言人表示，即便里約奧運期間已有 52 名公開承認自己的性傾向，但其中沒有任何一位是來自於中國，認為現階段的中國環境仍舊不適合性少數族群公開出櫃（狄雨霏，2016）。就此而言，即便中國已有同志運動的推展，但這樣的運動僅止於社會議題的討論，並未延伸至以身體展演為主軸的體育運動領域。

## (五)小結

前述研究梳理臺灣、香港及中國同志運動推展的進程及現況，呈現臺灣社會受到民間運動、教育及法令政策推展之下，民眾對於同志議題的寬容與排拒並蓄的混雜態度，香港則受到儒家文化、宗教教義的影響而面臨議題推展的難處，而中國則在傳統文化價值體系之下持續尋求開展同志權益的倡議機會，並在教育及流行文化的影響下緩慢前行。即便，臺灣、香港及中國皆持續透過民間團體、教育資源介入乃至於法令政策的修改與制定，作為同志權益促進及營造性朋友善氛圍的手段，但同志族群仍難免遭遇負面的歧視對待，更遑論性別分野明確並強調性別-性別氣質展現線性連結的運動場域。

運動同志研究自開始發展以來，多半集中在北美、歐洲及紐澳等國家的現況探究，亞洲國家雖有蓬勃的同志運動（movement），但聚焦於運動場域中的同志研究仍屬於相對的少數。在運動同志現況及處境理解程度不足的前提下，相關議題的推展便顯得較為困難，而國際資源及研究的引進，亦可能產生文化脈絡差異的應用及理解落差。此外，相較於北美、歐洲等國家皆有以提供同志運動權益的調查研究、教育資源及倡議活動，亞洲國家對此議題的投入程度顯然不足。

承前所述，本研究以臺灣、香港及中國之大專學生運動員為主體，探究其教育與訓練經驗和社會文化氛圍差異之下所呈現的運動同志友善程度，並進而理解大專學生運動員在不同文化、教育及接觸經驗差異之下所呈現的態度及回應。

## 一、方法

### (一) 個別訪談

本研究旨在探究台港中大專學生運動員對於訓練經驗中與同志族群的接觸及互動經驗，並藉由個別訪談蒐集研究所需之資料。本研究係採取半結構式訪談，研究者首先依據研究目的和相關文獻進行訪談提綱的設計，以利研究資料的蒐集。依據林彥伶與曾郁嫻（2016）及 Skogvang 與 Fasting（2013）為主要訪談提綱架構，發展出「對同志運動員的接觸經驗及態度」與「校園友善運動環境」二大主題的訪談提綱，並於「接觸經驗及態度」部分提綱中納入同志運動員團隊現身之相關提問，供作具有同志認同的學生運動員訪談之用。

### (二)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以臺灣、香港及中國的大專學生運動員為主要研究對象，並採取滾雪球抽樣接觸潛在研究參與者，藉由研究者及友人所熟識的運動教練引薦潛在研究參與者，並於初步接觸及探詢受訪意願後逐步完成訪談。且因研究參與者對於研究資料的蒐集與結果陳述有非常重要的影響，研究參與者除需有「代表性」外，亦須兼顧「所能提供資料的豐富程度」。因此，在訪談對象的選取方面，訪談對象需符合：(1)2年之內曾註冊為大專校院運動聯賽之學生運動員；(2)目前持續或2年之內曾從事運動訓練；(3)曾持續參與運動團隊並進行訓練者；(4)年齡滿18歲。本研究共訪談24位學生運動員。

研究者藉由個人網絡尋求符合研究條件之潛在參與者，並藉由網路電話及實地會晤等方式進行。研究參與者包含中國、香港及臺灣等三個區域

的學生運動員各 8 位，年齡介於 19-24 歲之間，14 位女性及 10 位男性，參與訓練年資在 2-13 年不等。其中，有 8 位學生運動員自我認同為女同志，1 位男同志，以及 1 位雙性戀者。大專學生運動員所涉及的運動項目，包含身體接觸類型運動項目，如籃球、足球與技擊類運動，非身體接觸項目則包含網球、桌球、排球與舞蹈等項目。在此，多數參與研究訪談的學生運動員於大學階段皆無涉及長期集體住宿訓練，但會因賽事需求而有團體外宿經驗。此外，本研究訪談之學生運動員雖其運動參與項目不同，但皆需以校代表隊為主體，參與整體代表隊共同訓練，且投入運動代表隊已有充足的時間與經驗，因此，仍舊會產生固定時間與其他隊友互動及相處的經驗。研究者依據學生運動員所屬國籍進行編號，以 TS 代表臺灣學生運動員、CS 為中國學生運動員，而 HS 表示香港學生運動員，其後數字則為流水號。所有學生皆接受約 30 分鐘的個別訪談，其中，來自臺灣與香港的學生運動員皆是以面對面訪談方式進行，而中國學生運動員則是利用網路通訊設備（WeChat）進行訪談。

###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進行資料蒐集。研究者依循質性研究方法（陳向明，2002）完成資料蒐集後便開始訪談資料的整理，並將訪談資料謄打為逐字稿，進而藉由開放登錄以密集檢視資料，將訪談內容逐字分析，依據訪談結果進行主題性的歸納分類。俟初步資料登錄後研究者下一步則是將歸類項目之間作有意義的連結，找出將不同層級項目之間的聯繫關係，並在此分類結構下嘗試與過去文獻與理論進行比較，呈現初步研究結果。最後，將資料分析結果以系統性的主軸概念呈現，初步描繪問題並分析可能的解釋，將研究結果與理論進行交叉討論。

表一 研究參與者一覽表

編號	區域	性別	年齡	運動項目	訓練年資	競賽層級
TS1	臺灣	女	22	籃球	9	公開組
TS2	臺灣	女	22	桌球	13	公開組
TS3	臺灣	男	22	桌球	10	公開組
TS4	臺灣	男	21	桌球	8	公開組
TS5	臺灣	女	20	網球	8	一般組
TS6	臺灣	女	23	柔道	3	一般組
TS7	臺灣	女	23	排球	8	公開組
TS8	臺灣	男	24	跆拳道	6	一般組
CS1	中國	男	22	排球	2	一般組
CS2	中國	男	20	排球	2	一般組
CS3	中國	女	24	舞蹈	7	一般組
CS4	中國	女	24	舞蹈	4	一般組
CS5	中國	女	21	桌球	13	公開組
CS6	中國	女	22	排球	2	一般組
CS7	中國	男	23	籃球	12	公開組
CS8	中國	男	22	籃球	9	公開組
HS1	香港	女	23	網球	3	一般組
HS2	香港	男	23	排球	2	一般組
HS3	香港	男	19	跆拳道	5	一般組
HS4	香港	男	19	跆拳道	2	一般組
HS5	香港	女	19	籃球	4	一般組
HS6	香港	女	21	籃球	4	一般組
HS7	香港	女	21	網球	3	一般組
HS8	香港	女	19	足球	9	一般組

## 二、結果與討論

研究結果與討論分做二部分呈現。首先，「需要被教的同志議題?!」呈現臺灣、香港及中國學生運動員於中學以後的校園學習及生活經驗，並從中尋求學生運動員涉及性別教育與相關議題接觸之經驗。第二部分「她／他是我隊友，也是同志」著重於學生運動員於運動訓練環境中對於同志議題，乃至於同志運動員的接觸經驗及態度。在前述的二部分中，將依序呈現臺灣、香港及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的經驗，並於該章節末端進行整體比較的說明。

### (一) 需要被教的同志議題?!

臺灣、香港及中國雖同為華人社會，但在教育制度、國家政策及社會氛圍等層面皆有不同程度的差異，亦漸而影響臺港中對於同志議題的接觸經驗及接受程度，並進而影響學生運動員對於運動場域中同志現身的包容性與態度展現。以下依序呈現臺灣、香港及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的教育經驗，進而提出臺灣、香港與中國之間教育差異的影響。

#### ■臺灣、香港及中國的教育經驗及資源支持

臺灣自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以來，便於各級學校中以議題融入等不同方式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展，其目的便在於提昇學生對於性別相關議題的理解及尊重。此外，每年舉辦堪稱亞洲最大型同志遊行的台北同志遊行，不僅可視為宣示臺灣對於多元性別族群的友善態度，同時成為展現臺灣在性別教育與同志權益推動的成果。此外，2019 年的同性婚姻合法化亦使得臺灣民眾對同志權益等相關議題有更多接觸與討論的機會。就此而言，臺灣於社會氛圍中便蘊藏豐富資源，而對於學生運動員而

言，這樣的環境對照學校教育資源的提供，顯得更為豐沛。受訪的臺灣學生運動員表示，過去曾在中學階段接觸與性別議題相關的課程內容，但僅止於簡要的概念說明，而後則是在進入大專階段後則依其就讀系所而有不同的討論機會。

TS1：「(大學以前)講很少，都講一點，跨性男什麼，就有光譜之類嘅。我覺得都沒有講很細耶。」

TS8：「(中學以前嘅課程)唔志教育沒有，性男教育就是男生有什麼女生有什麼，其他嘅就還好，差不多就這樣。」

即便如此，依舊可由臺灣學生運動員的回應中探知學校教育所提供的性別多元教育資源，雖然仍聚焦於男性與女性為主軸的性別教育內容，但同時提供對於多元性別的介紹與基礎知識。

香港學生運動員也曾接受由學校教育所提供的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但因其就讀學校具有明確的宗教信仰與價值，因此，即便同為接受性別教育，卻可能因校方立場差異，而有不同的學習經驗。

HS3：「小學沒有，中學有 liberal study，我們會談到 gender 嘅問題。就是性少數嘅問題，就是他們如何被對待嘅，在社會裡面。還有性取向、同性婚姻、跨性男嘅東西。我會說比較客觀嘅，我會指出，他們會指出有不啱嘅同性婚姻，例如男男女女，還有些跨性男嘅那些紛爭，還有不啱性男人士遇到不啱嘅困難，例如他們在男洗手間，還有運動上面也有嘅。我好像聽過有一個跨性男嘅運動員差一點變 disqualify 對吧。」

HS6：「(中學以前嘅課程)有性男教育，但是幾乎不會講到性男或 diversity，因為中學是有 religious 背景，所以講嘅話題比較是為什麼不要這樣。」

在此，香港學生運動員明確的指出學校教育與宗教信仰價值取向的矛盾。Kong、Lau 與 Li (2015) 認為，香港在殖民政府、宗教信仰及採納中國傳統家庭價值的文化體系之下，發展出與臺灣、中國不同的同志運動發展進程。即便香港已逐漸展開較為明確的同志運動，但對於性別教育及同志教育的推行現況而言，宗教團體對於同志議題的態度，仍影響香港社會的接受程度（吳善揮，2014）。

中國學生運動員雖無遭遇具有宗教背景的學校教育資源提供差異，但對於性別教育或議題的理解多局限於男女二性的機會均等，或者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性教育，而少有臺灣與香港學生運動員接觸且納入多元性別概念的性別教育。

CS3：「性別平等是有的，但是性教育就是不會這麼直白。這個性別平等，怎麼說呢，好像也沒有真的很說，但要真要我說，我還真想不起來。」

CS6：「(過去有關性別議題的討論)有。但一般都會去講平等啊，我們那邊主要講民族團結嘛然後男女平等。」

實際上，中國學生運動員在訪談初期經常誤以為研究者所說的性別教育為兩性教育，而在其學習經驗中，也確實發現中國學生運動員較少接觸與同志或多元性別相關的討論。就此而言，中國在多數有關性別教育或性教育的課程中，依舊是以「兩性」為主軸且以含蓄的教學方式呈現以異性戀為主要對象的性教育內容。

然而，在多位受訪的中國學生運動員中，仍有一位受訪者指出曾在大學階段因課程要求而參與的大型講座中獲得與同志議題相關的資訊。

CS1：「我有一次去聽心理教師的講座，那是強制性去的嘛。然後我們全體學生就在那裡聽，我那天聽到了，那個老師，他那天在全部人面前，大概有二千個人左右，那天大家都吵，然後他



前面講的時候，他也沒有要求大家怎樣，就突然講到同性這個話題的時候，他突然間從那個講座站了起來，然後說，大家安靜一下，接下來我要說的這個是重點，然後我想這重點是啥嘍，然後我們就都停下來，然後他就說了一句話，我今天要給大家講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他說，從古至今同性戀都不能被看做是疾病，然後大家全部都安靜了。然後他就從各個方面給大家灌輸說，那怕你身邊的那一個人是同性戀，你都不可以歧視他，不應該歧視他。那個老師我印象很深刻，雖然他沒有帶過我的課，但是就是從那天開始，我就覺得，好像我們學校的心理輔導，跟其他學校的有點不一樣。……他說，我雖然是一名教師，但是呢，我想告誡那些曾經毆打過同性戀老師們，就是，就是警戒下面的領導們，說不應該歧視同性戀。然後我就覺得這個老師好特別嘍。」

對於過往缺乏多元性別議題討論的中國而言，透過學校中的公開講演場合向學生及教育工作者宣告對於同志族群的尊重以及宣達相關知識，實為較罕見的現象。

### ■教育資源延伸的社會文化氛圍差異（代小結）

近年研究雖然逐漸增加對於同志議題的討論，然而，在不同社會氛圍、文化脈絡及教育推廣的差異之下，不同國家的大專學生運動員於其教育環境中所能獲得相關知識及資源也產生落差。以前述訪談內容而言，中國不僅在教育資源中少有納入同志教育或多元性別議題的資源，且在國家政策法令乃至於民間運動團體等層面皆仍缺乏充足的動能進行同志權益的倡議活動。相較之下，香港雖受到宗教團體影響而對於非異性戀族群持有較為負面的態度且避免教育資源的提供涉及多元性別議題，但在流行文化、媒體及國際資源的交流機會頻繁的情境之下，學生仍有機會接觸相關

議題並理解多元性別的重要性。臺灣則是在多年的社會運動推展，加以政府、教育體制及民間組織共同堆砌多元性別友善的社會氛圍，因此，即便臺灣近年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平權倡議仍遭遇來自不同團體的抗拒，但在歷經長期教育及社會運動的洗禮之下，依舊有較為顯著的進程。

## (二)她 / 他是我隊友，也是同志！

第二部分「她/他是我隊友，也是同志！」主要呈現學生運動員於訓練經驗中所接觸的同志或同志運動員，及其與同志的互動經驗與行為展現。首先，在學生運動員所經驗的同儕互動中，多數學生運動員表示在成長過程中是透過生活經驗中獲得對於同志議題的理解及接觸經驗，包含運動參與、社群媒體與網路，以及極為少數的學校教育資源。即便，臺灣香港及中國學生的教育經驗及其所處之社會脈絡、文化氛圍有些許差異，但在大專學生運動員對於同志運動員從事運動練之態度，卻有不少相似之處。以下亦先分別從臺灣、香港及中國學大專學生運動員經驗進行描繪，接續呈現不同國家大專學生運動員的態度及經驗差異。

### ■臺灣大專學生運動員的同志接觸經驗及態度

深究大專校院中同志運動員或與團隊中同志運動員互動的經驗，則又會發現另一番風景。在多數的運動團隊中，具有同志身分的女性運動員通常獲得較高的團隊支持態度，同時，女同志運動員亦較容易為團隊中不同性別的同儕接受，且有較為正向與友善的環境感知。以下所呈現的不同性別大專學生運動員，皆表示就其團隊互動經驗中，友人對於女同志所表露的態度多較為正向。

TS5：「我覺得我的生活圈，不管是球隊或是系上，大家都蠻可以講的，就如果是同志，也可以講自己的情感問題。如果不講，也不是是這個同志的身分，只是大家不想講。」

TS3：「目前我知道，有些是單身，目前知道佢有，確定佢是二個，都是有女朋友，都不是桌球隊，但都是體育系的。所以大家都知道，大家也不會特別講什麼……就是我們有一個佢寧他也是佢性戀，但是他是看起來不係佢。通常就是女生佢志就是短頭髮，我佢寧是蠻漂亮佢女生。我們佢時候就講說，有對象嗰，他就說對啊，我就說嗰男生嗰，他說沒有，女生...然後就，嗰，好可惜。」

有別女性運動員對同志的態度展現及過去臺灣運動同志相關研究中提及男同志參與運動困境，參與訪談的男性大專學生運動員亦表示對男同志運動員的接受態度。在訪談過程中，臺灣女性大專學生運動員就其接觸經驗中表達對於男同志運動員的正向態度，並指出在其運動團隊中，並無因個人性傾向差異而可能遭遇不同的對待，並間接指出對於多元性別的認同與接受。

TS6：「因為他（指男佢志認佢佢隊友）算是新加入佢，就是沒練過，剛開始來練。……其實他跟大家都蠻好佢，蠻好相處佢，所以很快就變朋友了。……我們完全就是，佢個是誰，嗰就他男友啊。我們就是一種很自然佢態度，然後就會是會互相認識一下，就是很自然。我就覺得我們佢界線，性另關係佢界線沒有一個很明確佢界定說，男女朋友一定要是男生跟女生才能是男女朋友，男生跟男生也是可以男女朋友。」

然而，接受訪談的臺灣學生運動員中較少有男性運動員接觸男同志的經驗，因而，較難獲得男性運動員的接觸經驗與態度。即便，仍有受訪者表示，「如果看到男生跟男生，還是會有一點覺得怪怪的」，但整體而言，臺灣大專學生運動員皆認為所處的運動團隊中對於同志族群是傾向於接受態度。

## ■香港大專學生運動員的同志接觸經驗及態度

在香港大專學生運動員的經驗中，運動團隊中的女同志為較容易接觸到的族群，且呈現在運動團隊中較為自在的現身與正向的團隊支持和互動經驗。自我認同為雙性戀及女同志的香港女性大專學生運動員亦表示，在團隊中女同志可能因其外型較為鮮明，加以知覺團隊內部氛圍的友善，因而，並不會刻意隱瞞或隱晦自己的性傾向。

HS8：「蠻開明的，我們也會說，因為我們球隊也有一對吧，就是是情侶的。因為有一個隊員就是今年才升學到我們學校來，但他們之前已經是女朋友的關係，所以我們也見怪不怪。……也不會很隱藏吧。」

HS7：「很開放，因為有二個是現在正在同性關係裡面。然後他們，那二個就是，他們的外表已經很 tomboy 了，就很公開的提同性，然後，我妹妹跟我是雙性戀，是可以接受。然後有一個女孩子說過，可能自己可能是喜歡女孩子。……那二個有穩定關係的。我們去打比賽，他們女朋友直接會來球場支持我們啦，就還有他們也很開放的在，行為不是太過，他們會 kiss 嘅，在所有人面前 kiss。就是我們打完啦，回來這邊休息，就會看到他們輕輕的 kiss 了幾下。（在比賽的場地上）……可以看到他自己很有信心，也不介意其他人的。」

在此，香港女性學生運動員指出與 Hung（2014）相異的經驗，認為女子運動團隊中，團隊成員與運動教練多半能意識到隊伍中女性同志運動員及陽剛女性的存在，且少有影響團隊成員訓練的情境發生。同樣的，男性大專運動員亦表示於其運動團隊中的男同志亦與其他對有坦承自己有同性伴侶，而不會採取刻意隱瞞的方式與團隊互動。此外，亦有受訪者指出男性運動員對於男同志隊友的互動形式，是以「當做女孩子」的方式對

待。

HS2:「我自己隊裡面就有一個是這樣(指男同志),...他是很開朗的,他就是跟別人承認他是有男朋友,或是有其他什麼會承認的。可能情侶之間親密的行為啊。就是會講出來。」

HS4:「有一點是會嘲笑,不是很認真地扁他。就是弄一下她,就是弄女孩子那樣的,就是「挑逗」,譏諷他……我們就是當做是女孩子這樣看待他,他也很可以啊」

就此而言,性別氣質與性傾向在運動團隊中已暫時與運動能力斷去連結,個體的性別氣質與性傾向展現,僅為個人特質的一部分。此外,對於將男同志形容為「像女孩一樣」也不再帶有貶抑的意味,而是依據傳統性別特質的理解與延續。同樣的,對於帶有貶抑男同志意涵的詞彙,亦會在知覺其詞彙可能帶有的歧視與偏見,而謹慎考量的使用。

HS4:「恩……『基佬』。但是我們普遍不會這樣說啦,這樣說有一點,有一點不尊重對方。因為我們平常儘管會譏諷他,但都不會說直接什麼他是基佬……。」

然而,當描繪性別氣質的詞彙直接連接運動能力的想像時,男性運動員較可能感受這些詞彙可能帶有的負面意涵。特別是對於參與隔網運動的大專學生運動員而言,因其運動項目特性可能與陰柔氣質產生連結,而遭遇間接被指涉不夠陽剛之時,亦可能會引發男性運動員(異性戀者)的不滿,且嘗試藉由身體能力與技術表現作為回應的方式。

HS2:「甚至有些人不認識排球,都會覺得排球是娘炮去玩什麼。……我們打排球也不是為了要去追求一些不認識排球的人的目光,我們就算別人欣賞,也要他們先認識排球嘛。然後如果他們執意要說是娘炮。我就跟他說你來看一下啊。對。或者

是。你來跟我對打一下嘅。你就會知道到時候誰是娘炮。

一直以來，運動被視為驗證陽剛的路徑，因此，男性運動參與時的「娘」暗指運動男性的陽剛氣質未能獲得認證以及運動能力與技術的低落，因而，將其置於運動場域中的次要位置。在此，男性運動員透過身體能力的展現以維護男性運動陽剛的實踐行為便再次出現，而這樣的回應並非完全是出自於擔憂標籤為男同志的污名，更多是來自於他人對身體能力與運動技術的質疑。

### ■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的同志接觸經驗及態度

相較於學校教育所提供的同志相關資源，學生運動員於其生活中具備更為充足的機會及選擇進行相關資訊的檢選。此外，參與訪談的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亦表示，對於從青少年階段便參與運動團隊訓練的運動員而言，接觸到同志的機會及比例似乎更高。

CS5：「我從小都有，我們在隊裡邊，我十幾歲的時候，不知道為什麼，十一二三歲都好多這種女仔喜歡女仔，見怪不怪。……他們經常帶自己女仔朋友到訓練場地，而且都住一起。我們所有仔知道，指導教練也知道，都習以為常吧，很正常。」

CS1：「我們學校的球隊就是這點好，男女情侶也好，男男情侶也有，女女情侶也有。我們鼓勵對內消化。……我們會開玩笑，但不會惡語相向。」

此外，訪談結果也顯示運動員接觸同志族群的經驗越多，所展現的接受與態度亦會隨之提昇。但這樣的情況，似乎仍舊是在女子運動團隊中較常出現，相對而言，男子運動團隊及男性同志運動員便可能遭遇不同的情境。此外，對於缺乏同志接觸經驗以及持不同意見的大專學生運動員而言，無論團隊中是否有同志運動員的存在，皆認為性傾向作為個人選擇，

應該予以尊重，僅需注意是否造成隊團隊或他人的影響即可。

CS3：「首先說我自己吧，我有一點，我不太接受這種，同性性這種，因為我感覺我的這邊的教育呢，反正就不大有這樣子的事情。……從內心可能是有點不喜歡，但是，我們也不會說什麼，因為畢竟這都是自由嘛。」

中國學生運動員便指出，中國社會及學校教育中普遍較少談論相關議題，社會中亦少見同志族群的現身，因此，對同志議題抱持「沒有什麼態度，但就是接受不了」，但「不會去反對」也「不會去做出這樣的事情」。

CS5：「都挺好的。經常討論，他們倆（指同性友人）吵架都是我們去緩解的。把東西都丟了，我們幫他緩解，都很正常。……同性學可以當和事佬的感覺。其他運動也有。」

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便指出，團隊中的成員有時亦會與隊友的同性伴侶結交為好友，且在二方爭執吵架時，扮演和事佬的角色。而在臺灣及香港的女性同志運動員亦陸續指出，團隊間可以相互分享在家庭等不同社會情境中所遭遇的困境，並且感受在團隊中獲得支持。

另一方面，中國男性運動員在接觸男同志隊友的經驗之中，亦未有表露對於男同志的隱晦及負面態度。就此而言，已有男同志接觸經驗的男性運動員將團隊中男同志運動員的存在視為「正常」的現象，而未有標籤化或污名化的情況出現。

CS2：「比方說，我們球隊有二個人是同性戀的，就他們一起聊天比較多，然後就跟著聽，一會兒，一個人接著說介紹一個什麼什麼男生要給你，然後就一直聊，我聽的比較多，我就沒什麼跟他們討論……其實感覺，透過他們平常的表現就知道他們對女孩沒有什麼興趣，其實我感覺蠻正常的。我覺得大家都挺正常

的，大家也沒有什麼避兇。」

過去研究指出，男同志於其訓練歷程中，因其性傾向與性別氣質不符期待，而需採取掩飾或欺瞞行為，以降低可能發生的歧視或敵意 (Shang & Gill, 2012)，但在本研究中的男性運動員及其運動團隊，則呈現也有別以往的團隊氣氛。另一方面，過往提及運動場域中藉由貶抑不符合性別氣質與性傾向個體作為維繫運動陽剛霸權的行為展現，在針對男性運動員的訪談過程中亦不復見。此外，過往以性別氣質作為詆毀性別氣質不符者的生活語言使用，亦在團隊互動中有不同的詮釋與意涵。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也指出，有時會以性別氣質作為開玩笑的話題，但僅限於關係夠好，互動較多的隊友之間。

CS2：「比方說，我們一個隊友叫小杰，我們就會叫他杰媽媽、杰媽媽這樣的，那也沒有什麼負面反應，就一個稱謂吧。」

前述回應說明一方面，在大專學生運動員前述的個人態度及校園氛圍之下，或因意識到性別歧視與恐同論述可能造成的負面觀感，而於日常生活的互動中夠加謹慎語言的使用，另一方面，大專學生運動員亦表現出無需藉由歧視與污名排拒團隊中的同志族群。對於學生運動員而言，同志相關的用語雖帶有貶抑特定性傾向及性別特質的族群，然而，在意識到對方性傾向的同時，這些帶有負面意涵的詞彙便會更為小心的被使用或是避免使用。相較於異性戀男性在與同志隊友互動期間話語使用的謹慎，研究中唯一一位公開表明同志身分的男性運動員，較少遭遇歧視的經驗，並將其視為具備一定程度的熟悉度下的同儕互動行為。

CS1：「我從高二到現在，都是保持一個別人問我就說的状态。在高中還好，可能圈子比較小，大家反應不會這麼激烈，到了大學過後，就會發現有別人，比如說他跟你什麼關係可能不是特別的



好。我羞佢不是特別好，就是沒有這麼親近，然後他來問佢時候，我告訴他，或是他從佢佢空間發現了我是佢時候，發現我是男同志之後，可能就會覺得這個人跟我不一樣，就會跟我疏遠起來了。如果是關係比較親密的，大概就不會去在意這些事情。」

然而，因本研究僅有一位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公開表示自己的男同志身分，且未訪談同一團隊中的男性同志運動員，因此，亦難以知悉其他運動團隊中同志運動員的實際經驗及處境。除此之外，運動場域中對於性別、性別氣質與運動能力的想像，似乎仍有極為強烈的連結。

CS5：「稱讚嘅。我就很喜歡。因為，這個我從小練體育的，這個就很有勁兒。教練最喜歡說我們要像一樣的法訓練。……像有人說，你就像一個男孩兒一樣，那拼幹嘛。其實我內心是開心的，因為我覺得有動力。就是積極向上的心情。……因為我是走男性打法的。我長得很女孩兒，但是教練給我佢打法是，就是乒乓球隊有一句話就是「女子技術男性化」。就是，女性的力量比較弱，就乒乓球開創一個打法是突破女性力量比較弱這方面，然後我就練佢是力量型的選手。以進攻為主，少防守，因為很多女性運動員在專業運動員都是打防守型的，我是打進攻型的。進攻型就是偏男性的打法，進攻手段就是容易些，因為你是在進攻，你是主動進攻，不是被動防守。我覺得應該都會開心，畢竟指佢是在競技場上佢一個環節。」

透過性別氣質比擬運動能力的評價，作用於不同性別運動員身上，則會產生讚揚女性、貶抑男性的情境，像是女性運動員在訓練經驗中將運動行為男性化視為優異競技能力展現的稱讚，而男性運動員則是需以競技能力的展現或競賽作為擺脫「娘」、「不夠 man」的手段。然而，對於女性運

動員而言，女性運動員被扣以男性化或男性相關的形容與比擬，卻被視為是帶有正向意涵的嘉獎。

### ■臺灣、香港與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對於同志議題的態度與實踐差異

就大專學生運動員經驗來看，運動團隊中不同成員對於同志的接受態度，不僅與大專運動員的接觸經驗有關，社會氛圍及媒體亦影響大專學生運動員對於同志族群的理解，因而，大專學生運動員的國籍、性別亦會對其造成些微程度的影響。就不同性別大專學生運動員對於同志的態度來說，臺灣及香港之大專學生運動員因其生活經驗及團隊中的女同志同儕及隊友的現身，增加大專學生運動員於日常生活中的接觸機會，因而，呈現較為正向的接觸態度。訪談中可見女性大專學生運動員表露運動團隊中成員相互現身後，所獲得的團隊支持。其中，於訪談過程中公開揭露自身性傾向的大專女性運動員亦認為，在女子運動團隊中因接觸非異性戀同儕隊友的機會較多，且對於不同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的隊友皆能表現出正向的互動經驗與態度。這樣的情況，亦與過去研究結果相似，亦即運動團隊中的同志運動員與隊友有較佳的互動，且隊友傾向表現較為支持與包容的友善態度（Davis-Delano, 2014; Roper & Holloran, 2007; Zipp, 2011）。相對之下，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則有少數對於女同志運動員持有較為保留或負面的態度，但同時也意識到性傾向作為個人選擇，不應有所歧視，因而對此採取含蓄內斂的包容接納態度。Griffin（1992）指出女性運動團隊中的歧視與恐同會透過沉默、否認、辯護行為、提倡異性戀行為、攻擊女同志及偏好男教練等形式展現，而過去同志運動倡議團體也提出運動團隊中同志可能遭遇的言語與肢體暴力，及不同形式的排除行為。然而，藉由大專學生運動員經驗發現，少數大專學生運動員這些對於同志及性別氣質不符者的排斥行為與負面態度，以「不接受、不支持但也不反對」的行動展現，成為另一種隱晦的歧視與恐同的行為實踐，且相較於女同志於運動場域中的處境，這樣的態度實踐形式更常發生於運動場域中的男同志族群之中。

就臺灣、香港與中國的大專學生運動員經驗來看，雖多數學生運動員指出對於同志運動員的正向態度，但較為明顯可見的是少數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仍表露對同志族群的負面觀感。Jeffreys 與 Wang (2018) 指出，中國社會長期以來受制於性別刻板的文化價值影響，展現對於同志族群的負面態度，並使得成年同志必須持續使用不同策略隱藏性傾向。此外，即便中國在 90 年代以後逐漸擺脫對同性戀者的負面標籤，但仍存有對於同性戀者的負面態度 (Jeffreys & Wang, 2018)。另一方面，依據前述訪談內容，依舊可發現不同競賽層級與項目的中國女性學生運動員因其同志接觸經驗差異，而顯現出不同程度的同志接受態度。亦即，即便競賽層級較高，但運動員若有較多且正向的接觸經驗，對於同志從事運動訓練的態度亦會較為正向。

此外，Zhao (2002) 指出，中國受到鄰近國家的流行文化及戲劇影響，得以觸及類似 BL 類型的戲劇節目，且在 2005 年期間開始的實境節目中亦有不少陽剛女性、陰柔男性乃至於跨性別者的現身，因而增添性別多樣化的呈現。訪談過程中，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鮮少提及流行文化中不同性別氣質明星 / 演藝人員現身的影響，其中唯一一位自我認同為男同志的中國大專學生運動員曾表露藉由網路觀看 BL 戲劇的經驗，但亦未於訪談過程中提及流行文化及性別氣質不符主流的明星藝人現身於不同世代理解多元性別議題的關聯。即便如此，也不表示傳統的中國異性戀常規系統受到顛覆。相對的，在臺灣與香港的大專學生運動員，則認為同志族群在校園中並非不可見，在臺灣的社會氛圍也逐漸開啟對於同志議題的討論及倡議活動，而香港大專學生運動員雖有不少宗教觀點介入的經驗，但同樣有社會倡議活動及藝人明星的公開現身，就此而言，提供年輕世代更多接觸與理解的機會，因而，多半呈現傾向接受的態度。

此外，有別於過往霸權式陽剛的展現形式，大專學生運動員更傾向採取包容、接受以及相互支援甚至嬉鬧的形式與團隊中的男性同志運動員互

動，而非貶抑或排斥性別氣質不符的男性運動員。譚躍與蕭蘋（2017）認為隨著以消費為基礎的男性氣質逐漸浮現，剛強、侵略性以不再能完全迎合社會大眾對男性形象的期待，相對的，以消費、時尚及外貌為主軸的男性形象更能呼應現帶社會對男性氣質的想像。以日韓為例，1970 年代以後，日本 BL 漫畫中的男性形象以及韓流文化中花美男、野獸男等，皆有別於傳統男性陽剛氣質及性別秩序的想像，轉變為著重外貌、裝扮以及身材體型的男性氣質及形象展演，而這些多樣的陽剛氣質展演形式，或許也間接的影響大專學生運動員與不同性別氣質與性傾向個替互動的態度。Louie（2012）便指出，中國男子氣概的建構便受到不同時期文化差異的影響，而對特定陽剛氣質的呈現有較佳的評價，因此，不同社會文化背景差異可能導引出不同的性別氣質的展演規範及實踐策略，進而影響大專學生運動員與陰柔男性或男同志的接觸態度。

即便如此，有別於過往將運動場域中透過貶抑符合主流性別氣質運動員或以霸凌行為排斥性別弱勢個體的陽剛霸權展現，現階段的學生運動員呈現支持與同理的友善態度。這樣的運動團隊氛圍，某種程度與 Anderson（2001）所指出的現象相似，亦即運動恐同論述或許不再透過以往貶抑陰柔氣質或性傾向為手段，而是轉而採取更為包容的態度。同時，陽剛氣質的展演也無須再透過貶抑或排除性別弱勢族群，作為達成鞏固個體在該場域中優勢地位的手段（Anderson, 2008），然而，前述情境的發生亦說明運動場域中對於陽剛的追逐並非完全消退，而是逐漸地轉換其展演形式。運動員藉由行動的積極進取被視為是運動場域中陽剛特質的展現，但歸功於運動場域長期以來對於陽剛展演的崇拜與遵從，此類傾向崇尚陽剛的行動展現並未侷限在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認定，而是長期以來運動場域對於運動能力展演與性別連結的線性連結，也因此提供陽剛女性在運動參與過程尋得適得其所的位置。就此而言，女性運動員更加不吝於在訓練過程中藉由運動能力或外型展現女性陽剛的一面。另一方面，對於部分男性運動員

而言，藉由競技的運動身體展現，並以勝負建立性別氣質展演形式與運動之間的連結確實存在，且運動員可能將此視為驗證性傾向、性別氣質與運動能力的行動實踐。

### 三、結論

即便，臺灣、香港及中國所經歷的同志運動發展歷程與現況有所不同，但隨著國際議題的展開及社會氛圍的轉變，同志不再被視為完全禁忌的話題，同時減緩同志污名的負向態度。運動場域亦在此情境下，漸而減少對同志運動員的歧視與排斥，並轉向更為包容與接納的正向態度。然而，不同國家之間，即有可能因其同志議題的推展及討論程度不一，而間接反映於教育體制中的學生運動員及教練等不同層級之教育工作者，並漸而影響其個人態度、團隊氛圍及至校園氣氛。由本研究所獲致之結果可發現，教育資源的提供以及社會倡議與友善氛圍的營造，確實可能影響大專學生運動員對同志族群的接觸態度及經驗，而臺灣、香港及中國的大專學生運動員因其學校教育中曾提供多元性別的教學資源，或因其民間團體積極的倡議與推展，使其對同志議題的理解與接觸經驗增多，因而建立較為正向的態度及認知。而同志運動員於運動團隊中的現身，亦提供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的大專學生運動員互動及理解彼此的機會，加以教育資源及社會倡議的推展，皆有助於運動團隊中同志友善氛圍的營造，並提昇學生運動員對同志族群的正向經驗。吳善揮（2014）、狄雨霏（2016）、Wong 與 Tang（2004）等人的研究結果，便可有效的說明香港及中國社會中同志族群的處境，同時呼應本研究所得結果，進而回應香港華人社會及中國對同志議題的態度於大專學生運動員的延伸。此外，隨著流行文化中所夾帶的多樣性別氣質個體的呈現，臺港中大專學生運動員亦得以透過流行文

化接觸與理解多元性別展現的形式。就此而言，臺灣與香港相較中國可藉由更多公開的社會資源及媒體素材間接的獲得接觸同志議題的經驗，並在此過程中尋求個人性別氣質於運動場域中的展現方式，以及與不同性傾向個體的互動實踐。

另一方面，參與團隊運動項目的大專學生運動員常會因為團隊中有同志運動員，而在接觸經驗較多的情境下顯現更高的接受度及包容性，且這樣的經驗同時適用於男女同志於運動團隊中與他人互動的情境。同時也適用於臺灣、香港及多數中國的大專運動團隊之中。此外，本研究雖未深入探究不同運動項目對於同志參與運動的態度與經驗差異，但研究結果呈現多數團隊運動項目皆呈現接納包容且與異性戀無差異的態度與互動實踐。其中，僅有極少數的中國學生運動員提出與相異的看法，並且持續將同志視為異樣的個體。同樣的，Anderson 的系列研究亦提及運動團隊中對於同志隊友的包容與接受，且認為運動場域中的同志開始現身之後，社會對於同志運動員或同志運動參與者的態度便可能隨之提昇。有別於過往研究指出校園恐同氛圍及其可能對學生運動員造成的負面影響，參與研究的學生運動員，無論其性傾向及性別氣質為何，皆少有遭遇類似情境的發生。

綜上所述，藉由民間團體展開的議題倡議，乃至於教育體制及公共政策的訊息傳遞與討論，皆可增加同志議題的接觸機會，並漸漸的增加民眾對於同志的接觸與理解，進一步促成運動團隊中對於性別弱勢的支持與包容。

## 引用文獻

朱偉誠 (1998)。〈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台灣

- 社會研究季刊》，30，35-62。
- 江映帆（2012）。《台灣體育界的性別文化及陽剛女運動員的生存策略》（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臺北市。
- 吳善揮（2014）。〈論香港性別平等教育的困境與改進之可能性〉。《文化研究雙月報》，147，12-21。
- 呂建宏（2006）。《青少年運動團隊中女同志性認定及隊友互動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
- 狄雨霏（2016年8月15日）。〈奧運會「出櫃」同志，無一來自中國〉。紐約時報中文網，擷取自<https://cn.nytimes.com/culture/20160815/olympics-china-gay-athletes/zh-hant/>（2016年12月30日）
- 林孟旻（2013）。《「彩虹」團體在運動競技裡的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林宜潔（2011）。《體育院校男同志學生的認同歷程、校園處境及出櫃考量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
- 林彥伶、曾郁嫻（2016）。〈大專學生運動員對同志從事運動訓練之態度〉。《大專體育學刊》，18(4)，249-261。
- 洪念慈（2009）。《兩位男同志運動員的生命故事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張朝、于宗富（2007）。〈男同性戀者社會生活狀況 98 名調查〉。《中國組織工程研究與臨床康復》，11(52)，10565-10568。
- 張德勝、王采薇（2009）。〈大學生對於同志態度之研究：以一所教育大學為例〉。《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9(2)，115-150。
- 張德勝、王采薇（2010）。〈大學生對同志態度量表編制初探〉。《台東大學教育學報》，21(1)，159-186。
- 張曉冰（2018）。〈我國青年同性戀群體的尷尬處境：傳統與自我的對抗〉。《中國青年研究》，10，72-93
- 彭玲、張繼紅、王小惠、鄭偉蓉、于春雨（2009）。〈某高校大學生對同性

- 戀的認知和態度調查》。《保健醫學研究與實踐》，6(2)，58-60。
- 曾郁嫻（2013）。〈臺灣同志與體育運動研究相關議題之探討：以2000年至2012年學位論文為例〉。《中華體育季刊》，27(3)，187-194。
- 楊雅婷、陳渝苓（2013）。〈彩虹信念：性別弱勢在運動中的平權與興起〉。《大專體育》，125，8-15。
- 葉人瞄（2009）。《國內女同志體育教師在家庭 / 職場 / 運動場的現身 / 隱身經驗》（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北市。
- 劉靖、王伊歡（2011）。〈同性戀者身分認同研究綜述〉。《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8(1)，131-139。
- 蔣依伶（2010）。〈青年同性戀者自我認同和性態度的兩性差異：基於網絡同志社區的實證分析〉。《西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8(4)，103-107。
- 羅牧原（2016）。〈再現「中國」的「同性戀」：英文學術界中的中國同性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9，118-128。
- 譚躍、蕭蘋（2017）。〈男性氣概和運動：運動員模特兒在男性生活時尚雜誌廣告中的形象分析〉。《傳播研究與實踐》，7(2)，179-201。
- Anderson, E. (2002). Openly gay athlete: Contesting hegemonic masculinity in a homophobic environment. *Gender & Society*, 16(6), 860-877.
- Anderson, E. (2008). "Being masculine is not about who you sleep with..." Heterosexual Athletes contesting masculinity and the one-time rule of homosexuality. *Sex Roles*, 58, 104-115.
- Anderson, E. (2011a). Masculinities and sexualities in sport and physical cultures: Three decades of Evolving Research.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8, 565-578.
- Anderson, E. (2011b). The rise and fall of western homophobia. *Journal of Feminist Scholarship*, 1, 80-94.
- Anderson, E. (2011c). Updating the outcome: Gay athletes, straight teams, and



- coming out in educationally based sport teams. *Gender & Society*, 25(2), 250-268.
- Anderson, E. (2012). The declining existence of men's homophobia in British sport.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Sports and Athletes in Education*, 6(1), 107-120.
- Davis-Delano, L. (2014). Sport as contex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women's same-sex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Issues*, 38(3), 263-285.
- Griffin, P. (1992). Changing the game: Homophobia, sexism, and lesbians in sport. *Quest*, 44, 251-265.
- Ho, P. S. Y. & Hu, Y. (2016). Pray the gay away: Identity conflict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sexuality in Hong Kong sexual minorities. *Gender, Place & Culture*, 23(12), 1725-1737.
- Hung, L. H. (2014). Homophobia and experiences of lesbian athletes in Hong Kong.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ng Kong.
- Jeffreys E., Wang P. (2018). Pathways to Legalizing Same-Sex Marriage in China and Taiwan: Globalization and "Chinese Values". In B. Winter, M. Forest, and R. Sénac (Eds), *Global Perspectives on Same-Sex Marriage: Global Queer Politics* (pp. 197-219). Palgrave Macmillan, Cham.
- Kong, T. S., Lau, S. H. L. & Li, E. C. Y. (2015). The fourth wave? A critical reflection in the tongzhi movement in Hong Kong. In M. McLelland & V. Macki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Sexuality Studies in East Asia* (pp188-201).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Lau, H., Lau, C. Q., & Loper, K. (2014). Public opinion in Hong Kong about gays and lesbians: The impact of interpersonal and imagined conta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26(3), 301-322.

- Ma, Man Sum (2011)。Unfolding nonconventional sexuality in sports participation。載於沈劍威(主編),《香港的故事 我們的理論:體育運動社會學質性研究》(169-186頁)。香港:阿湯圖書。
- Roper, E. A. & Halloran, E. (2007). Attitudes toward gay men and lesbians Among heterosexual male and female student-athletes. *Sex Roles*, 57, 919-928.
- Shang Y. T. & Gill, D. (2012). Athletes' perceptions of the sport climate for athletes with non-gender congruent gender expressions and non-heterosexual sexual orientations in Taiwan.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Sports and Athletes in Education*, 6(1), 67-82.
- Skogvang, B. O. & Fasting, K. (2013). Football and sexualities in Norway. *Soccer & Society*, 14(6), 872-886.
- Wei, W. (2020). The normalization project: The progress and limitations of promoting LGBTQ research in Mainland China.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67(3)335-345.
- Wong, C. & Tang, C. S. (2004). Sexual practices and psychosocial correlates of current condom use among Chinese gay men in Hong Kong.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3(2), 159-167.
- Wong, Pak Hei (2011)。Critical analysis of status of tomboys in basketball team。載於沈劍威(主編),《香港的故事 我們的理論:體育運動社會學質性研究》(187-198頁)。香港:阿湯圖書。
- Zhao, J. J. (2020). It has never been "normal": Queer pop in post-2000 China. *Feminist Media Studies*, 20(4), 463-478.